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1. 計劃簡介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計劃），為正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安老宿位並有意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的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讓他們按本身的意願選擇入住計劃下的安老院（認可服務機構）。

2. 每月收費

政府向認可服務機構支付的服務費用已包括資助參加計劃的長者在認可服務機構的食宿、護理服務及個人照顧，以及基本醫療費用。長者在入住後毋須再支付這些費用。長者須自費的項目包括個人消耗品，例如尿片、傷口敷料等。

3. 服務內容

認可服務機構須為參加計劃的長者提供一套良好的院舍照顧服務，以照顧個別長者的健康問題和其相關的護理需要，基本服務包括：

- 住宿於共住的房間；
- 每日最少三餐，另加小食；
- 24 小時照顧及護理服務；
- 個人照顧計劃；
- 每星期最少兩次以個人或小組形式進行的復康運動；
- 每月最少一次的醫生探訪；
- 在當地就醫的陪診及住院陪護服務，以及相關交通安排；
- 社工服務和定期的社交康樂活動；以及
- 洗衣服務。

認可服務機構會因應院舍的本身條件提供基本服務以外的照顧服務，詳情請參閱已上載於社署網頁的個別認可服務機構的服務簡介。

4. 認可服務機構（內地院舍）

社署會適時更新認可服務機構名單，詳情可瀏覽社署網頁(www.swd.gov.hk)。

5. 六個月試住期

為鼓勵合資格長者參加計劃，社署在計劃內加入為期 6 個月的試住期。若參與計劃的長者在試住期內選擇離開認可服務機構並退出計劃，他/她可恢復中央輪候冊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並可追溯至原先申請日期。這有助長者安心體驗及適應內地安老院的生活，而毋須顧慮決定回港時須重新申請資助安老宿位。

6. 參加資格

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被評為適合院舍照顧服務及正在中央輪候冊內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或護養院宿位的長者^註。

7. 申請方法

- 合資格的長者可透過跟進其長期護理服務的負責工作人員提出申請。
- 新申請人或其家人可聯絡下列任何一間轉介辦事處，提出要求：
 - 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
 - 醫務社會服務部；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
 - 其他服務單位，例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8. 查詢計劃內容

- 社署安老服務科（院舍照顧服務組）
（電話：2961 7234）
- 計劃詳情及最新資訊，請瀏覽社署網頁（www.swd.gov.hk）。

社會福利署
2024 年 9 月

^註 下列四類長者不適合參加計畫：

1. 由社署署長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擔任其官方監護人的長者；
2. 由社署社工擔任其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或公共福利金受委人的長者；
3. 需要定期接受精神科覆診（認知障礙症除外）的長者；或
4. 需要透析治療的長者。